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梁文章

蔡碧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請求被告應各將占用系爭土地如附表所示部分之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12,0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另請求被告梁文章、蔡碧玉分別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37,935元、508元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原告606元、127元，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屬附帶請求，於起訴前即113年1月16日止所生部分，價額為238,821元（計算式：237,935元+508元+【606元×16/31月】+【127元×16/31月】=238,8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合併計算之；至起訴後所生者，不予併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50,821元

(計算式：4,212,000元+238,821元=4,450,82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許家齡

附表：

原告主張遭占用 如起訴狀後附原 證二略圖所示		占有人	民國113年 1月公告土 地現值 (元/ m ²)	權利 範圍	財產價額 (新臺幣) 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×起 訴時公告土地現值×權利 範圍】
編號	面積(m ²)				
③	678	梁文章	2,700	全部	1,830,600元 【計算式：678×2,700×1 ＝1,830,600】
⑪	50				135,000元 【計算式：50×2,700×1 ＝135,000】
⑤	691	蔡碧玉			1,865,700元 【計算式：691×2,700×1 ＝1,865,700】
⑧	65				175,500元 【計算式：65×2,700×1 ＝175,500】
⑬	76				205,200元 【計算式：76×2,700×1 ＝205,200】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 4,212,000 元
--	----------------